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六頁。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 (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一切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區政府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
「零息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函內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杜結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 (B.V.I.)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00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賣方： 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B.V.I.)有限公司)

該土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一幅總面積約1,250畝(約833,337.5平方米)之土地

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即每畝人民幣256,000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即代價之5%)為首期定金(「定金」)，須於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後十五日內支付；及
- (b) 於完成時，買方須支付合共人民幣144,000,000元(即每畝人民幣115,200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172.8元)，連同定金佔代價之50%，並須交付由中國一家國有控股銀行就餘下之50%代價發出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餘下之50%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總面積約576畝之第一部份土地(「第一部份土地」)，將自取得第一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證之首個週年日起計分10期付款；及(ii)就總面積約674畝之第二部份土地(「第二部份土地」)，將自取得第二部份土地之土地使用證之首個週年日起計分10期付款。

定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撥付。

代價是經與賣方按公平交易條款洽商後達成。該土地並無估值報告，惟董事認為參考過該土地周邊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價後，依據董事之行業經驗判斷，代價屬公平和合理。

完成：

第一部份土地及第二部份土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收取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i)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ii)建設用地許可證；及(iii)國土資源局分別就第一部份土地及第二部份土地已付地價款發出之正式收款發票。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之條款，賣方須負責向國土資源局辦理一切有關登記手續，以確保第一部份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第二部份土地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賣方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由於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深圳布吉之生產設施已飽和，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以擴充其現有生產能力。興建新廠房可提高本集團之產能。然而，因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故買方現階段毋須就興建新廠房作出資本承擔。董事預期，收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將於中國中山之總投資增加至合共約人民幣20億元（包括代價）。倘任何進一步投資一經落實，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76,000	4.29%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7%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61%
		<u>306,625,601</u>	<u>54.92%</u>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42,000	1.3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61%
		<u>312,317,601</u>	<u>55.94%</u>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7,500	0.30%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該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或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數目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36,590,000	6.5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實益擁有人	33,626,000	6.00%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屬公司名稱	佔有關附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Plexus Cot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Plexxor Co., Limited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超凡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袁銘輝博士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姜永正博士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期限逾十二個月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志強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杏嬋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